

深圳84岁罗瑞镜等两位 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深圳法轮功学员罗瑞镜（84岁）和李春先（59岁），最近分别被深圳盐田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半、一年，上诉后，深圳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

罗瑞镜，男，一九三七年出生，大学毕业，家住深圳市罗湖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罗瑞镜到福田区滨河新村免费向民众分发法轮功真相资料。遭滨河新村物管人员恶告，四月一日被南园派出所和福田公安分局警察绑架。

罗瑞镜被盐田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五千元。罗瑞镜不服非法判决，提出上诉。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深圳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

李春先，女，一九六二年七月出生，户籍地湖北省浠水县，二零一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晚上，李春先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大靓花园张贴了三张真相传单，遭社区网格员恶告。五月二十一日，李春先被水径派出所和龙岗公安分局警察绑架，六月二十三日被龙岗区检察院非法批捕。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李春先被盐田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勒索罚金三千元。

此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深圳市法轮功学员谢万猛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勒索罚款五千元。谢万猛和另外两位学员（吴锐、李瑞华）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被非法开庭，庭审持续近三个小时。深圳市法轮功学员南民，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被非法开庭，情况不明。◇

广州法轮功学员曾兴阳夫妇及妹妹被非法关押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州市法轮功学员曾兴阳、妻子邓芳、妹妹曾跃玲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被警察绑架、非法关押，曾兴阳的母亲患心绞痛



曾兴阳

邓芳

曾跃玲

刚刚出院，身心受到极大打击，六月二十二日凌晨突然病重，陷入昏迷，二十六日医院下达病危通知。

曾母入院抢救后，曾兴阳、邓芳夫妇的幼子无人抚养，律师再次给天河区检察院和天河区公安分局、石牌派出所提交律师意见，要求对四岁幼儿的唯一抚养人进行取保，以保障幼儿的最基本生存权。

七月四日，天河区公安分局预审大队苏姓警察致电律师说：不同意取保。还说案子会很快上诉到检察院。但让律师把曾母的病历和病危通知邮寄过去，说会向上级反映。

曾兴阳、妻子邓芳和妹妹曾跃玲都是培训机构的教师，从事中小学学生的课外辅导教学，是备受学生和家長信任和尊敬的好老师。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天河区公安分局、石牌派出所警察，有预谋地带着搜查证、传唤证，同时对曾兴阳位于天河区岗顶的店铺、位于荔湾区的住所进行抄家，将曾兴阳夫妇绑架。曾跃玲刚好在哥哥家，因包里有两本真相小册子，也一块被绑架。

目前，曾兴阳、邓芳、曾跃玲三人被非法关押在天河区看守所。五月中旬，三人被天河区检察院非法批捕。现在案子已经进入所谓预审阶段。

曾兴阳、邓芳夫妇的小儿子

二零一七年出生，今年四岁，上幼儿园；曾兴阳的父亲今年74岁，母亲70岁，住广东省梅州老家，没有退休金。

曾跃玲的丈夫几年前突患淋巴瘤，不幸离世，曾跃玲和九岁的儿子相依为命。曾跃玲的公婆也都在广东梅州乡下，没有退休金。

四月九日非法抄家时，警察将曾兴阳的父亲和小儿子堵在楼下，不让祖孙二人回家。曾兴阳的母亲患心绞痛来广州治疗，当时刚刚出院。警察完全不顾孩子年幼、爷爷奶奶没有抚养能力的实际情况，将曾兴阳、邓芳夫妇同时绑架。

曾家三人被绑架后，律师分别向天河区检察院、天河区公安分局法制科，提交了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和取保申请，都被拒绝。

参与绑架的警察有天河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的罗堂琳和石牌派出所的赖淦文。其中赖淦文特别凶狠，在曾家四人被绑架后还窜到曾兴阳的家里，对他惊慌不已的父母做笔录，并威胁：不签字，就抓到派出所去。

曾兴阳母亲大病初愈，就目睹了儿子、女儿、儿媳被绑架，悲痛万分，又要照顾孙子，心力交瘁，六月二十二日凌晨突然病重，陷入昏迷，被家人送入中国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抢救，六月二十六日，医院下达了病危通知。◇



广东广州市天河区公安分局局长郭华罪恶簿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二零年一月开始任广州市天河区公安局局长的郭华，上任不到一年半的时间内，指挥绑架了至少十五位法轮功学员。其中一对夫妻同时被绑架，造成四岁幼儿无人抚养。一名法轮功学员在公安分局撤案后，被强行绑架到天河区私设的洗脑班。郭华对这些迫害事实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自郭华就任广州市天河区公安局局长后，从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至少十五位法轮功学员被天河区公安分局绑架，他们是黄强生、叶小冰、童雪升、孙秀丽、张永梅、麦康林、陈锦卿、郑映珠、曾兴阳、邓芳、曾跃玲、邓瑜、应士丹、赵颖、薛彩萍。

制裁迫害人权的恶棍，目前已是各民主国家的高度共识。继美国二零一六年通过《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之后，加拿大、英国以及欧盟二十九国现在都有类似法律可循，澳大利亚和日本也在积极准备立法。法轮功学员每年整理几批恶人名单，送交民主国家的政府，要求对其实施制裁，包括禁止入境和冻结财产。广州市天河区公安局局长郭华被举报。所有计入明慧网恶人榜的人，都会随时或已经列入提交名单。

一、迫害事实简述

1、曾兴阳一家四人被绑架 四岁幼儿无人抚养

曾兴阳，广东省兴宁人，原广东省茶叶进出口公司员工；妻子邓芳，湖南衡阳人，在培训机构任职；妹妹曾跃玲，毕业于湛江师范学院数学系，多年来一直从事中小学的数学教学。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中午一点多，天河区公安分局、石牌派出所警察，同时对曾兴阳位于天河区岗顶的店铺、位于荔湾区的住所、以及邓芳姐姐邓瑜的住所进行非法查抄。将曾兴阳、邓芳、曾跃玲、邓瑜四人同时绑架。曾兴阳、邓芳夫

妻的小儿子年仅四岁。非法抄家时，警察将曾兴阳的父亲、儿子堵在楼下，不让祖孙二人回家。

曾兴阳的父母已七十多岁，住兴宁老家，没退休金。母亲患心绞痛来广州治疗，刚刚出院。警察完全不顾孩子年幼、爷爷奶奶没有抚养能力的实际情况，将曾兴阳、邓芳夫妻同时绑架，并拒绝取保。

曾跃玲当时正好在哥哥家，仅因为包里有两本真相小册子，也一块被绑架。曾跃玲的丈夫几年前因淋巴瘤不幸离世，曾跃玲和九岁的儿子相依为命。爷爷奶奶都在乡下，没有抚养能力，目前曾跃玲的儿子也无人抚养。

曾兴阳、邓芳、曾跃玲，现在都已被天河区公安分局非法逮捕。

2、公安分局撤案后 黄强生被绑架到洗脑班迫害

天河区法轮功学员黄强生，装饰公司老板。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下午，黄强生在天河区送给路人两张“疫情肆虐 如何自救”的真相传单，被天河区沙东派出所警察绑架。四月八日，黄强生被非法刑事拘留，劫持到广州市第二看守所。

被非法关押一个月后，因证据不足，天河区公安分局撤案，黄强生回家。从法律上讲，他已是自由人。但受天河区政法委的指使，长兴派出所乐意居社区片警许林英、黄浦区联合街道富春社区居委人员，采用打电话和上门等方式，对黄强生开始了没完没了的骚扰。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许林英带着二三十人，将黄强生绑架到天河区政法委私设的洗脑班，这个洗脑班位于天鹿马术俱乐部内。

二零一六年七月底，时年 78 岁的退休教师许慧珠女士，在这个洗脑班被迫害致死；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时年 72 岁的武扬珍女士，在这个洗脑班被迫害致眼睛失明。

将许慧珠迫害致死、将武扬珍迫害致失明的凶手徐少奇，对黄强生采取强制双盘腿、长时间剥夺睡

眠、殴打等酷刑，逼迫黄强生放弃真、善、忍的信仰。

3、69 岁的陈锦卿女士遭欺骗洗脑迫害

陈锦卿女士，家住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燕塘小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午大约十一点多，被花都公安分局、天河公安分局、兴华派出所二十多人从家中绑架，非法关押到天河区拘留所，非法拘留了十天。

4、九位被绑架、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情况

◎叶小冰，女，原籍广东湛江，在广州从事运营方面的工作。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点左右，天河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和天河南派出所警察袁斌、刘俊泽等，有预谋的到天河区恒诚大厦，以房间有法轮功书籍和真相资料为借口，将她绑架。

五月二十五日，叶小冰被天河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八月十一日，叶小冰被构陷到海珠区检察院。目前已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

◎童雪升，男，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人。二十多年来，因为童雪升坚持修炼法轮功，屡遭中共迫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再次被广州市天河区公安分局和棠下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到广州市天河看守所。因“证据不足”，海珠区检察院两次退卷，天河区公安分局警察仍设法构陷，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第三次将童雪升构陷到检察院。目前童雪升已经被构陷到海珠法院。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和童雪升一起被绑架的还有法轮功学员孙秀丽、张永梅、麦康林。目前，他们都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

◎应士丹，广州法轮功学员。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午，在天河区上社，应士丹被天河区公安分局、棠下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到天河区看守所。法轮功学员赵颖、薛彩萍也一块被绑架。◇